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遂宁天泰	指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19天泰债）、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21遂天01）、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22遂天01）、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22遂天V1）、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19天泰债）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21遂天01）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19天泰债）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债权代理人（21遂天01）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22遂天V1）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22遂天01）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遂宁天泰
外文名称（如有）	Suining Tiantai Industrial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UINING TIANTAI INDUSTRIAL
法定代表人	蒲千春
注册资本（万元）	11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 中环线龙津路1号办公楼3-4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 中环线龙津路1号办公楼3-4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9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tiantaishiye.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蒲千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中环线龙津路1号办公楼3-4层
电话	0825-3126071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40285896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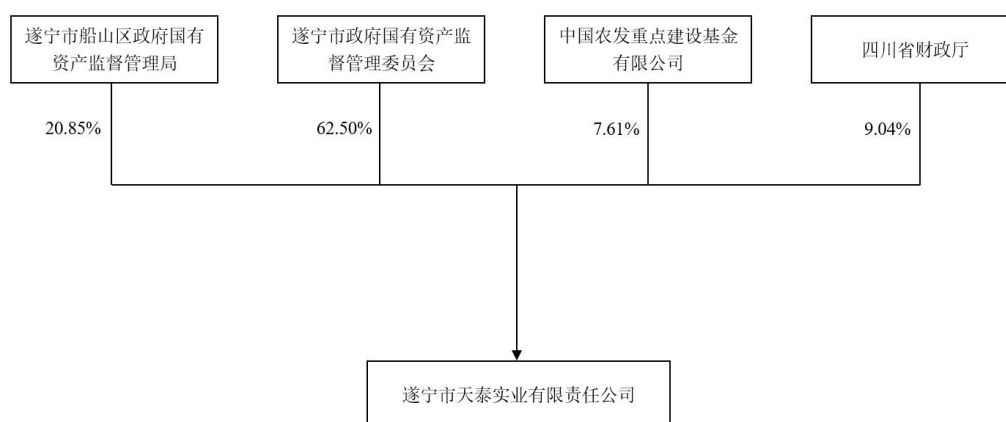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62.5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62.5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补沛文	董事	离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鞠武强	董事	离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邓家均	董事	离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周强	董事	离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黄英武	董事	离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刘少伟	董事	新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钟秋	董事	新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万莉	董事	新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唐豪	董事	新任	2023-08-08	2023-11-03
董事	唐文豪	董事	新任	2023-08-08	2023-11-03
高级管理人员	刘海春	副总经理	新任	2023-03-29	-
高级管理人员	蒋真建	副总经理	新任	2023-03-29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35.71%。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蒲千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蒲千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少伟、钟秋、万莉、唐豪、唐文豪、蒙强

发行人的监事：代星、张澈、但昱良、景晓秋、谢苏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少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冯鑫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春、蒋真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代建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派遣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公司是遂宁市船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投融资主体，是遂宁市政府授权委托对船山区辖区内的城市土地投资、整理、经营，对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桥梁项目和农业、工业、交通、物流、旅游及政府鼓励类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的重要企业。遂宁市船山区政府授权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船山区观音湖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与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公司根据代建协议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报批，并负责项目的融资，通过招投标确定建设单位，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并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在收入确认方面，项目建成后，公司向市政府和区政府报送工程累计支出申报表，由市政府和区政府组织相应的财政部门对公司工程建设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评审。对于评审双方确认的工程支出，市政府和区政府委托财政部门按照公司所投入的资金加基于项目总支出额的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支付款项并完成项目结算。

2023年，公司代建收入为157,624.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2.02%。2023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包括砂石销售业务及贸易销售业务）收入为89,102.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5.06%。2023年，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5,053.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园区企业收取的租金收入等。其中，公司租赁收入为773.52万元，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的0.30%。由于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规模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有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方面。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体现一个城市综合发展能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未来的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非常强烈。而市政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加深对市

政基础设施特点和作用的认识，建设并管理好城市基础设施，对促进城市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对城市功能、质量的提高和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北京、上海、天津是中国市政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我国的市政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市政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遂宁市国资委控股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遂宁市船山区道路、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人居环境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是遂宁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实体，政府背景优势明显。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代建、砂石销售等产业在遂宁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遂宁市船山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主导地位，市场竞争优势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小，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遂宁市建设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行业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公司经营前景良好。

此外，发行人作为遂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股权划转、资金注入、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3）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遂宁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共9家，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分别为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遂宁市主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承担辖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经营遂宁市全市砂石业务。发行人竞争的优势如下：

1）良好的区位优势

四川位于我国西南腹地，地处长江上游，与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青海、甘肃、陕西接壤，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遂宁市地处成渝核心经济带，是成都、重庆两座特大城市双核等距辐射的重要节点城市，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在成渝经济区“一极（指成都都市圈增长极）一轴（指成渝两地通道发展轴）一区块（指环渝腹地经济区块）”的规划中，遂宁市是唯一一个既进入成都都市圈增长极，又列入成渝通道发展轴，还纳入了环渝腹地经济区块的城市。随着遂宁市一环八线高速公路网络、七向二十一铁路枢纽以及全国重要的4C级联运两用机场的相继建成，遂宁市作为四川重要的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将不断强化，为遂宁市加快融入成渝经济区，参与成渝经济区新一轮区域竞争提供重要的交通条件。

遂宁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中游。东邻重庆、广安、南充，西连成都，南接内江、资阳，北靠德阳、绵阳，与成都、重庆呈等距三角。历史上，遂宁曾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迷人的灵性山水和发达的农工商贸而成为川中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尤以纺织食品工业

闻名，素有“东川巨邑”、“川中重镇”、“小成都”之称。198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省辖遂宁市，现辖船山、安居两区和射洪、蓬溪、大英三县。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得到了遂宁市市政府与船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不断做大做强发行人经营实力，遂宁市船山区政府将天泰旅游、天泽发展、瑞丰农业等公司划转至天泰实业，变为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成为遂宁市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企业。

3) 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遂宁市下属的重要投融资平台，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已发行多只债券，包括“22遂天01”、“22遂天V1”、“22天泰实业PPN001”、“21遂天01”、“19天泰债”、“18天泰实业PPN002”、“18天泰实业PPN001”和“17天泰养老债”等。此外，发行人与遂宁市内企业在投资和业务合作方面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代建、商品销售等，其中代建收入近三年平均占比较高，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作为国有平台企业，最近年度，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主营业务								
代建业务	157,624.92	127,492.89	19.12	62.02	121,794.59	97,435.68	20.00	54.52
商品销售业务	89,102.32	82,290.05	7.65	35.06	97,034.00	90,462.92	6.77	43.44
劳务派遣业务	5,053.65	5,126.53	-1.44	1.99	3,241.23	3,240.84	0.01	1.45
其他	432.08	1,088.	-	0.17	46.65	372.12	-697.70	0.0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02	151.81					
(2) 其他业务								
租赁业务	773.52	6.13	99.21	0.30	647.53	-	100.00	0.29
停车费业务	84.99	35.56	58.16	0.03	63.76	43.28	32.12	0.03
利息业务	-	-	-	-	429.95	-	100.00	0.19
其他	1,093.68	948.92	13.24	0.43	140.46	101.15	27.99	0.06
合计	254,165.16	216,988.11	14.63	100.00	223,398.18	191,655.98	14.2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代建业务	代建业务板块	157,624.92	127,492.89	19.12	29.42	30.85	-4.42
砂石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17,700.48	10,582.14	40.22	-32.89	-46.05	56.88
贸易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71,401.84	71,707.92	-0.43	1.05	1.21	59.47
合计	—	246,727.24	209,782.95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停车费业务、利息业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2023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规模较 2022 年有所扩大，因此营业成本上涨 30.85%。2023 年由于劳务派遣人员需求增加，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业务增多，导致该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55.92%和 58.19%。2023 年，发行人停车场业务收入增加 33.29%，因成本管控导致毛利率增加 81.05%。2023 年，发行人未产生利息业务收入，因此导致该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变动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区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222”发展战略布局和“两区一试点”发展定位，坚定新发展理念，以强创新、调结构、严监管、防风险为抓手，以增强企业抗风险力为突破，积极创新发展模式、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融资功能和经营职能，为船山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好局、起好步。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遂宁市、船山区城市发展定位和目标，牢牢抓住城市化建设的机遇，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对所有项目实行制度化管理，建立重大项目责任追究制，努力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第一，强化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资产的利用率，为城市发展服务。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建设。根据行业特性、运营上的准垄断性以及投资额大、回收周期长等特性，发行人将集中精力做好区域内城建项目立项、投资、建设，进一步加强其在船山区城市经营中的主导地位。

第二，规范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投资的各重点项目，严格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参建单位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坚持重点工程月报制度，深入工地现场及时掌握工程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三，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实行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和最优化，促进船山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充分挖掘船山区已有的商业经营等项目的潜在资源，通过市场确定经营主体，增强船山区范围内城市经营的前瞻性；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宣传推介，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土地增值，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应。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经营、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高管层相对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A.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 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B.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发行人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发行人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

B. 发行人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及时将拟进行的与其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工作表形式提交融资部、财务部及发行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如需要）审核。

C.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之前，应做到：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发行人不应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D.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E.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F. 发行人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G. 发行人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发行人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发行人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H. 发行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关联交易制度第 10 条、第 11 条的规定：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

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	30,284.6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5,000.00
其他应收款	22,615.99
其他应付款	99,958.2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311,842.72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天泰债
3、债券代码	1980324.IB、152318.SH
4、发行日	2019年10月31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1.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2年至第5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遂天V1
3、债券代码	133337.SZ
4、发行日	2022年10月19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0月20日
7、到期日	2027年10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遂天 01
3、债券代码	1145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遂天 01
3、债券代码	2180372.IB、184053.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337.SZ
债券简称	22 遂天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内容：</p> <p>（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501.SH
债券简称	22 遂天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名称：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财务承诺、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p> <p>具体内容：（一）交叉保护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p>

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3.0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0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发行人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30.00%以上。
（2）发行人单笔新增对外担保规模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20.00%。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p>（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未涉及披露相关公告。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372.IB、184053.SH
债券简称	21 遂天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为了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20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20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分别签订了《2020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年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4501.SH

债券简称：22 遂天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事项由发行人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时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已披露《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2 遂天 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资金使用需求，将原偿还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 900.00 万元借款调整为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900.00 万元借款。该变更事项由发行人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时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调整流程、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等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3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亿元借款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亿元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代码：133337.SZ

债券简称：22 遂天 V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50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定 1.50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2.00 亿元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结合项目进度安排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已调整为 2.10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1.40 亿元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该变更事项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至少 70%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50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其中 2.10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1.40 亿元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事项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至少 70%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已披露《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2 遂天 V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定 1.50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2.00 亿元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结合项目进度安排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已调整为 2.10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1.40 亿元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该变更事项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至少 70%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充）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6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56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调整后的约定，将 0.56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均在正常建设过程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由于项目尚在建设过程，暂未投入运营，预计建成后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运营产生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由于项目尚在建设过程，暂未投入运营，暂未产生收益，无相关变化。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501.SH

债券简称	22 遂天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
变更原因	本期债券增加土地抵押。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 宗土地及 27 宗房屋建筑物为抵押资产设置抵押，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市瑞丰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9 宗房屋建筑物为抵押资产设置抵押，为本次债券增加抵押担保措施。根据四川永道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房地产预评估报告》（川永道合评预（2023）第 02 号）和《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房地产预评估报告》（川永道合评预（2023）第 03 号），本次债券抵押资产的预估总价为 429,972,400.00 元。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了《资产抵押合同》。 2023 年 1 月 29 日，抵押资产完成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及五矿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22 遂天 01”增加抵押担保措施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五矿证券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22 遂天 01”增加抵押担保措施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公司上述增信措施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80324.IB、152318.SH

债券简称	19 天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一）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四）偿债专户安排、（五）充分发挥债权人代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将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坚实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3337.SZ

债券简称	22 遂天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501.SH

债券简称	22 遂天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 宗土地及 27 宗房屋建筑物为抵押资产设置抵押，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市瑞丰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9 宗房屋建筑物为抵押资产设置抵押，为本次债券增加抵押担保措施。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严格的信息披露、（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七）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发行后新增抵押担保，对债券持有人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372.IB、184053.SH

债券简称	21 遂天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保障措施：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

	排；4、偿债专户安排；5、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7、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将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坚实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小华、何素容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80324.IB、152318.SH
债券简称	19天泰债
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联系人	王婷婷
联系电话	023-65127202

债券代码	133337.SZ
债券简称	22遂天V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人	石磊
联系电话	010-56702638

债券代码	114501.SH
债券简称	22遂天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人	黎传铭、沈思愈
联系电话	0755-23379524

债券代码	2180372.IB、184053.SH
债券简称	21遂天0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	左一锟、黄健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80324. IB、152318. SH、2180372. IB、184053. SH
债券简称	19 天泰债、21 遂天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更正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所得税	总经理办公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517,565.09
		未分配利润	-192,749,623.08
		其他综合收益	-415,164,346.02
		少数股东权益	-17,897,827.47
		所得税费用	25,358,589.46
		盈余公积	-705,768.52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424,688.15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5,972,656.13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1,660,657,384.06	48,268,025.47	1,647,456,581.92	135,766,638.51
追溯调整	-415,164,346.02	-705,768.52	-192,749,623.08	-17,897,827.47
追溯调整后余额	1,245,493,038.04	47,562,256.95	1,454,706,958.84	117,868,811.0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1,636,766,759.54	-	1,592,787,848.64	131,894,830.67
追溯调整	-409,191,689.89	-	-168,521,490.29	-17,473,139.32
追溯调整后余额	1,227,575,069.65	-	1,424,266,358.35	114,421,691.3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23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	-25,358,589.46

2. 未来适用法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0,116.64	128,077.92	-21.83	-
应收票据	-	3,972.52	-100.00	2023年末发行人无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	317,689.31	280,455.79	13.28	-
预付款项	96,597.84	72,163.68	33.86	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33.86%，主要系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及商品贸易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业务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987,162.22	820,159.20	20.36	-
其他应收款	469,847.01	312,701.83	50.25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50.25%，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前期垫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0.89	152.12	281.86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281.86%，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21,469.00	14,889.00	44.19	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44.19%，主要系增加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四川明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14.00	6,479.00	-8.72	-
投资性房地产	440,203.95	428,663.56	2.69	-
固定资产	12,458.50	13,868.42	-10.17	-
在建工程	106,034.04	102,641.08	3.31	-
无形资产	1,326,014.83	1,122,344.25	18.15	-
长期待摊费用	14,626.10	12,366.06	18.2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0,116.64	67,255.76	-	67.18
存货	987,162.22	171,360.33	-	17.36
投资性房地产	440,203.95	288,891.89	288,891.89	65.63
固定资产	12,458.50	1,317.21	-	10.57
无形资产	1,326,014.83	512,093.10	539,052.82	38.62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2,865,956.14	1,040,918.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投资性房地 产	440,203.95	288,891.89	288,891.89	抵押贷款	无影响
无形资产	1,326,014.83	539,052.82	512,093.10	质押贷款	无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5.41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97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4.4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2.28亿元和50.2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8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	2.15	33.97	38.12	75.86
银行贷款	-	2.50	-	8.25	10.75	21.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0.88	0.88	1.75
其他有息债务	-	-	-	0.50	0.50	1.00
合计	-	4.50	2.15	43.60	50.2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3.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7.7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7.37亿元，且共有2.1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9.30亿元和116.2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	3.15	35.65	40.80	35.08
银行贷款	-	17.63	12.51	21.27	51.41	44.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2	1.10	3.76	5.88	5.06
其他有息债务	-	-	0.50	17.70	18.20	15.65
合计	-	20.65	17.26	78.38	116.2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5.6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7.7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7.37亿元，且共有3.1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3,850.00	129,550.00	80.51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0.5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2,913.00	94,027.52	-54.36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4.3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532.89	26,692.61	-19.33	-
预收款项	-	2,006.27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预收款项余额。
合同负债	25,725.41	11,893.31	116.30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30%，主要系预收砂石款及预收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	167.89	-26.73	-
应交税费	45,769.92	39,489.20	15.90	-
其他应付款	427,015.95	274,783.57	55.40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5.40%，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877.00	232,927.73	-33.94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3.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12,747.34	67,603.85	214.70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214.70%，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有所增加，质押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应付债券	356,450.00	309,250.00	15.26	-
长期应付款	333,394.52	304,711.26	9.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56.89	62,651.76	2.56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615.64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98.2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6.5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20.5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0.00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37.2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237.21	否
营业外支出	1,335.41	其他支出	1,335.41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遂宁市天	是	97.00%	基础设施建设	1,259,818.41	805,628.14	29,664.52	6,018.36

泰 旅 游 投 资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投 资 与 管 理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受收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79,384.30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94,889.52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4,494.78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口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3337.SZ
债券简称	22 遂天 V1
债券余额	5.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遂天 V1”募集资金投入 2.10 亿元用于“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项目”，1.40 亿元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农旅产业融合示范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完工，进展情况正常。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完工，预计建设完成后产生效益。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19 天泰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部分标准化厂房、配套功能区建设，以及给排水和电力工程，产生少量运营收益。

“21 遂天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遂宁市船山区停车场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已完成滨江路临时停车位、圣母巷停车场、圣莲岛部分停车位的建设，产生少量运营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6.64	128,077.9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972.52
应收账款	317,689.31	280,45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6,597.84	72,163.6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69,847.01	312,701.83
其中：应收利息	-	1,539.45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87,162.22	820,159.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0.89	152.12
流动资产合计	1,971,993.91	1,617,68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21,469.00	14,88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14.00	6,479.00
投资性房地产	440,203.95	428,663.56
固定资产	12,458.50	13,868.42
在建工程	106,034.04	102,64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26,014.83	1,122,344.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26.10	12,3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6,720.43	1,701,251.36
资产总计	3,898,714.34	3,318,93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850.00	129,5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2,913.00	94,027.52
应付账款	21,532.89	26,692.61
预收款项	-	2,006.27
合同负债	25,725.41	11,89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	167.89
应交税费	45,769.92	39,489.20
其他应付款	427,015.95	274,783.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877.00	232,927.7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0,807.17	811,53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12,747.34	67,603.85
应付债券	356,450.00	309,25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33,394.52	304,71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56.89	62,65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848.75	744,216.86
负债合计	1,917,655.91	1,555,75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53,740.32	1,440,616.3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4,549.30	124,549.3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53.43	4,756.2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9,596.57	145,4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9,039.62	1,751,392.59
少数股东权益	12,018.81	11,78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1,058.43	1,763,17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8,714.34	3,318,934.43

公司负责人：蒲千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鑫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元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97.57	60,32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43.52	6,060.60
应收账款	94,948.23	55,054.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9,472.15	49,480.81
其他应收款	220,618.18	246,135.98
其中：应收利息	-	1,539.45
应收股利	-	-
存货	381,338.76	279,689.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7.15	-
流动资产合计	799,295.56	696,75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4,592.88	160,89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	95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463.28	79,303.71
固定资产	6,585.88	6,596.76
在建工程	58,862.11	55,93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61,934.22	361,940.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67.94	10,77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656.30	676,403.15
资产总计	1,497,951.86	1,373,15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2,020.00
应付账款	4,136.52	6,131.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0,007.18	-
应付职工薪酬	4.22	3.74
应交税费	9,862.29	9,998.53
其他应付款	229,779.85	191,674.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13.38	122,259.3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903.43	362,08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00.00	12,000.00
应付债券	339,700.00	277,5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2,444.95	77,799.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9.44	2,57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794.39	369,877.12
负债合计	856,697.82	731,96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4,282.23	574,718.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3.00	2,184.6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53.43	4,756.23
未分配利润	23,995.39	23,52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254.04	641,18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7,951.86	1,373,153.42

公司负责人：蒲千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鑫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元梅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165.16	223,398.18
其中：营业收入	254,165.16	223,398.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49,411.46	241,336.91
其中：营业成本	216,988.11	191,655.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02.43	5,277.7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063.66	15,302.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757.25	29,100.58
其中：利息费用	14,115.22	28,208.20
利息收入	2,207.06	919.89
加：其他收益	5,451.09	23,79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53	4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420.55	10,143.4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03	-24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3.84	15,798.84
加：营业外收入	237.21	1,338.60
减：营业外支出	1,335.41	65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5.64	16,486.70
减：所得税费用	1,706.75	3,11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8.90	13,37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8.90	13,371.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6.97	13,02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2	34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91.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91.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91.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1,791.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08.90	15,163.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6.97	14,818.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2	344.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451,822.16 元。

公司负责人：蒲千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鑫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元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807.28	78,856.25
减：营业成本	61,725.46	66,165.22
税金及附加	595.53	683.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68.92	7,580.4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451.02	8,866.81
其中：利息费用	5,135.27	8,754.07
利息收入	702.58	53.58
加：其他收益	2,500.00	10,11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8.52	2,82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14	-8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9.73	8,418.65
加：营业外收入	12.81	7.30
减：营业外支出	918.38	11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4.16	8,315.22
减：所得税费用	692.13	70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03	7,609.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2.03	7,609.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69	1,791.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69	1,791.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361.69	1,791.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0.34	9,401.2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蒲千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鑫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元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646.32	98,361.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65.10	296,4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11.42	394,84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58.63	267,27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8.65	7,17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7.39	10,11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15.32	178,08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79.99	462,6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4,668.58	-67,802.37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53	4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1	4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5.82	26,41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7,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5.0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0.77	34,16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9.26	-34,12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990.75	347,2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06.51	180,48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797.26	527,74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107.46	148,79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83.69	46,50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57.67	236,3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48.83	431,64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8.43	96,09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1	-5,82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0.29	38,96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0.88	33,140.29

公司负责人：蒲千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鑫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元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89.45	19,51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92.34	186,6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81.79	206,14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31.35	51,962.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19	71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56	20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8.89	117,3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22.99	170,2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1.21	35,90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6.96	25,76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	3,8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6.96	29,6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6.96	-29,6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727.80	208,3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69.43	328,5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497.23	536,82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	37,5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82.23	4,36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55.18	496,11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37.41	538,0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9.83	-1,24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66	5,02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0.38	6,01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2.04	11,040.38

公司负责人：蒲千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鑫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元梅

